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纳川股份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 IPO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96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00元，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13,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42,173,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826,5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E-003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人民币14,712.98万元，募投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17,100.00万元，扣除上述已使用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12月31日应存余额为人民币35,269.67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37,213.72万元，实际余额与应存余额差异人民币1,944.05万元，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1,944.48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0.43万元后的净额。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15,026.74万元，定期存单为22,186.98万元。

三、IPO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公司开设6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公司IPO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具体如下(含计提利息)：

单位：元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光大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79520188000044091	4,442,259.39
	光大银行3个月定期存款	79520181000138450	10,106,705.49
	光大银行通知存款	79520181000138368	10,056,512.50
	小计		24,605,477.38
武汉汇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兴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179487	11,395.30
	小计		11,395.30
天津泰邦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民生银行泉州泉港支行	2305014210001147	32,740,647.38
	小计		32,740,647.38
纳川基础设施建设诏安BT项目	民生银行泉州泉港支行	2305012830000926	593,538.39
	民生银行3个月定期存款	2305014260000113	8,024,786.67
	民生银行3个月定期存款	2305014260000148\156	20,068,444.44
	民生银行1年定期存款	2305014280000022	30,374,000.00
	民生银行通知存款	2305014340000060	703,759.29
	小计		59,764,528.79

惠安纳川投资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BT 项目	兴业银行泉港支行		90,018,053.24
	小计		90,018,053.2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兴业银行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056007	11,978.23
	兴业银行1年期定期存款	157600100200008115	51,098,611.11
	兴业银行1年期定期存款	157600100200008236	51,098,611.11
	兴业银行1年期定期存款	157600100200008352	51,098,611.11
	兴业银行智能存款	157600100200010890	11,689,255.50
	小计		164,997,067.06
	合计		372,137,169.15

四、IPO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一) 2012年度，公司IPO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总额		67,082.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06.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12.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6,559.16	6,559.16	2,010.25	4,225.28	64.42	2012年10月	1,681.09	是	否
天津泰邦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6,115.11	6,115.11	1,243.73	2,991.84	48.93	2012年10月	809.41	否	否
武汉汇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7,463.26	7,463.26	252.46	7,495.86	100.44	2012年10月	1,296.0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	-	20,137.53	20,137.53	3,506.44	14,712.98	73.06	-	3,786.58	是	-

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诏安 BT 项目			5,867.03							
惠安 BT 项目			9,000.00							
还银行贷款 (如有)	-			7,000.00	14,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1,100.00	2,6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4,867.03	8,100.00	17,100.00					
合计	-		35,004.56	11,606.44	31,812.98			3,786.5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项目具体)	详见注 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具体见附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作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见附注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见附注 (二)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去向	具体见附注 (四)									
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具体见附注五									

注 1: 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在本报告期末未达到预计效益, 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度北方市场订单比较少, 造成企业年度产值不高, 使本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目标。但公司三个项目本期合计年产量已达到募投的预计产量。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方式变更情况

在报告期内,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方式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3473.87 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出具了闽华兴所 (2011) 专审字

E-010号《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置换34,738,653.88元，其中纳川股份15,783,450.87元，武汉汇川15,054,005.00元，天津泰邦3,901,198.01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7,082.65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46,945.12万元。

1、2011年5月3日公司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65,000,000元，归还银行承兑汇票10,000,000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0元；

2、2011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中的5867.03万元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

根据2012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867.03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并下设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诏安分公司作为诏安BT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上述部分超募资金中5,867万元计入纳川基础设施的实收资本，0.03万元计入纳川基础设施资本公积。截至本报告日，纳川基础设施已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3、2012年8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7,000.00万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00.00万元。

4、2012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议案》，2012年10月12日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方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9,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并由公司与纳川基础设施合资设立惠安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安纳川)作为惠安 BT 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目前惠安纳川第一期出资为 10,000 万元,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纳川基础设施出资 9,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述超募资金,后续出资工作按照惠安 BT 项目实际工程进度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时间内逐步到位。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了纳川基础设施的增资和设立了惠安纳川。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议案》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9,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并由公司与纳川基础设施合资设立惠安纳川作为惠安 BT 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

201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使用 9000 万元超募资金对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由于客观原因,公司直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方与惠安县城镇供水与污水管网工程有限公司、惠安县人民政府正式签订了《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一期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框架合同》,纳川基础设施于 12 月 13 日将上述 9000 万元汇入惠安纳川验资户进行验资,于 2013 年 1 月 8 日领取惠安纳川的营业执照。惠安纳川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在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将上述 9000 万及期间(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3 年 1 月 30 日)产生利息 18,053.24 元一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9000 万超募资金存放于惠安纳川基本户。

上述 9000 万元超募资金在纳川基础设施账户期间(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115631.22 元,该笔利息收入暂存纳川基础设施非专户上,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利息未体现在惠安纳川账户余额中,以上利息收入已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转入惠安纳川在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五、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六、2012年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3月5日，公司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该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根据计划的安排，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止收到限制性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人民币10,113,800.00元。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曾学琳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将原激励对象曾学琳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款为290,150.00元。因此2012年度公司由于股权激励计划共募集资金9,823,650.00元。根据计划，该部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会计师对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纳川股份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纳川股份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2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晓芳

许一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6日